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17 号

申请人：钟雁豪，男，汉族，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委托代理人：黄露曼，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盛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纺城南路 17 号广州国际轻纺城 B1082 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坚亮，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怡杉，女，广东小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于瀚，男，广东小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钟雁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盛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露曼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怡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41175 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伤残津贴差额 708247.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尿管费用 68947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发生工伤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7200.68 元，其仅以 2020 年 10 月的工资 9647 元为基数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按每月 2951.03 元一次性支付 240 个月的伤残津贴差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3 月起从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领取伤残津贴 5525.92 元/月，即在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调整核定的伤残津贴前，每月伤残津贴差额仅为 594.65 元；三、从《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住院费用清单》可知，一次性导尿包属于医保乙类项目，即我单位无需另外支付该一次性导尿包的费用，且一次性导尿包也不属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的器具，我单位亦已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尿管（一次性导尿包）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四、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报告》显示，申请人本身就存在胸 9-10 椎管内脊膜外动静脉畸形的自身疾病，动静脉畸形使申请人在遭受外力作用时较正常人更易造成血管破裂出血，因此其自身疾病与目前不良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外伤参与度为 41%-60%，故我单位最多仅需按 60%的参与度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五、我单位在申请人住院后不仅按原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工资和垫付代缴社保费用，还积极为其垫付住院医疗

费、护理费、住宿费、日杂费等款项，故请将我单位已垫付的款项在本案应承担的费用中予以抵扣。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18年3月开始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0年12月30日受伤，受伤前工作岗位为仓管，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2】1534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0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2022〕11921号，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二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三级，停工留薪期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2年2月18日，康复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申、被双方均确认因社会保险为发生工伤后补缴，故社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被申请人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为申请人垫付的医疗费共计491089.72元，具体包括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8日在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费共计29866.04元，其中包含了2021年1月6日产生的急诊费用2660.07元。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产生的医疗费共计175513.45元。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费共计285710.23元。经核查，参照广东省工伤

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简称“三个目录”）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8日在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费中符合“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为24167.83元。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产生的医疗费中符合“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为121675.15元。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产生的医疗费产生的医疗费中符合“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为235257.52元（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为申请人补缴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费，补缴到账次日起的医疗费可以报销，经社保经办机构核报的医疗费为69755.98元，该费用已于2022年8月29日成功支付至被申请人对公账户）。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问题。经查，载有申请人手写签名的《盛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扣除请假、迟到后的应发工资共计86827元。经计算，申请人受伤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7235.58元（86827元÷12个月）。被申请人自申请人发生工伤后垫付医疗费共计491089.72元，其中符合“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共计381100.5元，因上述医疗费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同属工伤待遇范畴，且载有申请人手写签名的文本亦载明“.....请求公司先给与垫付治疗费用 公司垫付的费用，届时公司可以从支付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中扣除.....”等内容，因此，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70900.28 元 $[7235.58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个月} - (491089.72 \text{ 元} - 381100.5 \text{ 元})]$ 。

二、关于伤残津贴差额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显示，社保经办机构核准的伤残津贴为 5525.92 元/月（5248.92 元+277 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伤残津贴差额 11862.14 元 $[(7235.58 \text{ 元} \times 85\% - 5525.92 \text{ 元}) \times 19 \text{ 个月}]$ 。鉴于 2023 年 9 月之后的伤残津贴差额未实际发生，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9 月之后伤残津贴差额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申请人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三、关于尿管费用问题。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申请人补缴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社保费，并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费至 2023 年 8 月，相关待遇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核报的部分应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尿管费用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70900.2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伤残津贴差额 11862.14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关海健